（上接B019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4,859,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140,094.34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59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814.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168.08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25,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3	99.2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605.38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注	C2	13,000.00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27,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C4	788.6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113.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773.46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11,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D3=C4	788.6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3+C5	212.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041.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41.80
差异		G=E-F	0.00

注：经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全部存放在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的指定账户内（账号：12070311142000215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北城支行	402678429813	20,418,001.35	
合计	-	20,418,001.3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25,605.38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5,605.38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45,773.46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2,889.21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2,884.26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3,307.33万元）。

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于2020年度全部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经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全部存放在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的指定账户内（账号：120703111420002155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无节余资金；其他募投项目均未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整体调整公司各厂区及各生产车间的产线规划和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管理成本及物料中转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医用耗材及包产能扩建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唐溪路南侧、景贤路西侧（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88号）的基础上，再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该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系现有生产厂区之一）。除上述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实施。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拱东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拱东医疗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1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0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经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2,889.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7,278.8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25,605.3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5,773.46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	是注1	26,911.82	26,911.82	26,911.82	10,446.15	21,923.76	-4,988.06	81.47	2022年3月	注2	注2	否
年产6.2亿支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	否	17,836.80	17,836.80	17,836.80	9,115.17	13,413.76	-4,423.04	75.20	2022年3月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758.06	9,758.06	9,758.06	6,044.06	7,128.61	-2,629.45	73.05	2022年3月	注3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7.33	3,307.33	3,307.33	0.00	3,307.33	0.00	100.00	不适用	注4	注4	否
合计	-	57,814.01	57,814.01	57,814.01	25,605.38	45,773.46	-12,040.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889.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经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医用耗材及包产能扩建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唐溪路南侧、景贤路西侧（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88号）的基础上，再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注2："年产10000吨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及"年产6.2亿支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注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慧勇回避表决，鉴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大"）	不超过1,600万元	1302.85万元	不适用

（三）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恒大	不超过2,100万元	预计不超过2%	441.27万元	1302.85万元	1.09%	不适用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牟旭燕

注册资本：1,180万元

主要股东：张利军、牟旭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镇西村白湖塘373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84.37万元，净资产为993.97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679.82万元，净利润为140.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恒大的实际控制人张利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慧勇的表弟，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恒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综合考虑其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浙江恒大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浙江恒大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主要为向浙江恒大销售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试管、吸头、病毒采样管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等产品。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恒大销售产品时，根据公司的定价机制与其商定销售单价。公司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为：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保证公司及经销商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经销商的销售数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提供给终端客户的服务水平以及区域竞争程度等各项加价和降价因素制定出销售价格，实行梯度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恒大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已经超过10年，其主要在广东、广西等地区进行销售，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浙江恒大各自独立运营，关联交易产出的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互相严重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8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0	第五十六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2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七十九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其他引用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15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16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7	第九十六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18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19	第一百〇八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20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以下简称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以下简称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执行。 （五）本条所称交易，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其他引用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2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其他引用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23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股东大会及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2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第十五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7	第二十四条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四条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8	第三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0	第三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1	第三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2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4	第三十九条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 6、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5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由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签名。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6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7	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8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9	拱东医疗	2022/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世伟、王佳敏

联系方式：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执行"新租赁准则"、"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执行"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需要对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简称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的42"租赁"的相关内容。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的42"租赁"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按照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列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执行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6个，其中问题五明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以下简称"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

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2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相关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并对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将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对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变更前	调整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418,791,681.59	19,211,992.52	438,003,674.11
销售费用	51,327,223.94	-19,211,992.52	32,115,231.42

对公司202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变更前	调整金额	变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130,311.65	19,211,992.52	383,342,30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60,062.98	-19,211,992.52	39,848,070.46

对母公司2020年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变更前	调整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419,081,393.38	19,211,992.52	438,293,385.90
销售费用	51,327,223.94	-19,211,992.52	32,115,231.42

对母公司2020年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变更前	调整金额	变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058,692.33	19,211,992.52	383,270,68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9,085.79	-19,211,992.52	38,897,093.27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